犁市镇人民政府关于采购“‘三乡聚贤’融智计划委托课题服务”的询价函

我单位就犁市镇“三乡聚贤”融智计划委托课题服务进行询价，要求于3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单位出具报价函及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9月21日前报犁市镇人民政府1楼党政办）。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内容要求

本次采购的犁市镇“三乡聚贤”融智计划委托课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犁市镇大村、黄沙村、黄竹村、内腾村、厢廊村、黄塘村等六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村柔性引进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域品牌构建等领域硕士学位及以上或副高职称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6名，高层次人才聘请为村主任助理，在聘期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的决策过程，为村级领导班子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村委会工作的科学化，提升村庄的整体发展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注入新的活力。

（二）根据犁市镇大村、黄沙村、黄竹村、内腾村、厢廊村、黄塘村等六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村的实际需求，充分调研，形成发展规划（报告）6份，协助村委会在产业发展、产业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

（三）课题执行时间与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以单位为主体，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课题承担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实力和学术积累，能够提供开展课题研究的良好条件，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跨部门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

（二）课题申报单位需安排专人牵头负责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公认的学术成就和丰富的前期研究成果，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工作组织指导职责。

（三）课题研究团队应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擅长于研究课题相关领域问题。

（四）课题开展过程需对犁市镇村基本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按照课题进度进行前期、中期汇报及结题汇报。

三、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法人证书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组成员学历、职称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所有证件及表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说明

（一）本询价函采购人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预算8万元/项，共6项，服务总报价须不高于人民币48万元。

（三）采购人不负责报价方准备文件、递交文件、参加报价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请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报价，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资质履历、信誉及报价情况合理选择。

联系电话：0751-6521399

 联系人：夏雪儿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